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72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許欣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1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向訴外人璽瓊美學有限公司購買「美容療程-診所」，並簽立系爭契約，商品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31,100元，約定114年6月10日起至116年5月10日止，共分24期清償，每月為1期，除最後1期繳付5,9

01 34元外，其餘每期繳付5,955元。詎被告自第1期起即未依約  
02 繳款，顯已違約，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又璽瓊美  
03 學有限公司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系爭契約  
04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09 約、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且被告  
10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1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  
12 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3 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7 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審  
18 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蔡凱如